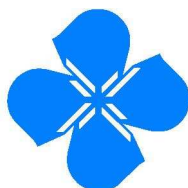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708.8	2,763.7	-2.0%
毛利	671.0	568.0	+18.1%
毛利率	24.8%	20.6%	+4.2 百份點
EBITDA(附註)	613.0	499.2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7.1	149.3	+38.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58	9.79	+38.7%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10.5%	13.9%	-3.4 百份點
資產負債比率	9.5%	12.7%	-3.2 百份點

附註: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算。

中期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08,820	2,763,721
銷售成本		(2,037,845)	(2,195,678)
毛利		670,975	568,043
其他收入		25,841	37,251
政府津貼		11,572	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209)	(176,699)
行政開支		(129,289)	(101,913)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4	(21,781)	(36,787)
融資成本		(33,464)	(57,3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616	3,843
除稅前溢利		358,261	236,860
所得稅支出	5	(65,258)	(43,0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293,003	193,767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119	149,297
非控股權益		85,884	44,470
		293,003	193,767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13.58	9.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563	3,893,192
預付租賃款項		238,933	241,839
投資物業		130,200	130,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50,336	248,720
遞延稅項資產		28,443	26,637
預付款項		14,500	1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5,282	13,403
		<u>4,456,257</u>	<u>4,569,9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537,741	433,30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003,049	3,774,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500	5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386	521,441
		<u>5,076,488</u>	<u>4,793,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95,575	1,734,56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17	2,004
應付稅項		60,752	56,98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910,000	1,190,000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u>3,077,844</u>	<u>2,993,5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98,644</u>	<u>1,799,6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54,901</u>	<u>6,369,6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110	59,136
資產淨額		<u><u>6,407,791</u></u>	<u><u>6,310,519</u></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999	150,999
儲備	4,659,373	4,647,98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0,372	4,798,984
非控股權益	1,597,419	1,511,535
	<hr/>	<hr/>
權益總額	6,407,791	6,310,51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358,261	236,860
折舊及攤銷	221,226	204,956
存貨(增加)減少	(104,438)	107,74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580)	(57,90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2,540	(165,367)
已付所得稅	(75,322)	(67,96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2,403)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46,822	75,741
	614,106	334,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添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66,957)	(319,43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00	28,92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500)	-
已收利息	2,755	6,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	2,898
	(229,410)	(281,4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1,198,000	1,663,000
償還銀行借貸	(1,478,000)	(1,585,000)
已付股息	(185,455)	(247,227)
已付利息	(34,296)	(61,297)
	(499,751)	(230,5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15,055)	(177,92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1,441	730,85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386	552,93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386	552,93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乃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爲「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爲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單一指引的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其只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的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應收賬	3,391	13,751
應收賬撇銷	800	1,680
研發開支	18,174	19,1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6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0	3,225
收回呆賬	(2,850)	-
	<u>21,781</u>	<u>36,787</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79,090	46,992
遞延稅項	(13,832)	(3,899)
	<u>65,258</u>	<u>43,093</u>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1,91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20	202,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6	2,906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二年: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 20 港仙)	185,455	247,227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7,119	149,29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524,777	1,524,777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分別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屆滿天數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1,565,212	1,297,894
91 至 180 天	234,781	208,349
181 至 360 天	122,962	76,610
360 天以上	8,057	8,847
	<u>1,931,012</u>	<u>1,591,700</u>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766,395	1,092,465
91 至 180 天	946,643	847,268
181 至 360 天	279,552	192,728
	<u>1,992,590</u>	<u>2,132,461</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3,360	18,461
工字輪預付款項	16,523	14,5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 呆賬撥備	39,564	17,504
	<u>79,447</u>	<u>50,499</u>
	<u><u>4,003,049</u></u>	<u><u>3,774,660</u></u>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 3,391,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3,751,000 元）。

1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分別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屆滿天數計算的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730,978	636,920
91 至 180 天	39,520	178,804
181 至 360 天	68,932	109,544
360 天以上	3,367	11,287
	<u>842,797</u>	<u>936,555</u>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250,329	150,000
91 至 180 天	573,411	119,263
	<u>823,740</u>	<u>269,263</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56,562	34,176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24,879	173,6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9,798	230,496
應計利息開支	1,494	2,326
應計電費	50,929	44,510
其他	25,376	43,632
	<u>429,038</u>	<u>528,746</u>
	<u><u>2,095,575</u></u>	<u><u>1,734,564</u></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若干應付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下跌2.0%至人民幣2,70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763,700,000元），而毛利上升18.1%至人民幣67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68,000,000元）。儘管2012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輕微的下行壓力，但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和更高的產能利用率，本集團毛利率上升4.2個百分點至24.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0.6%）。受惠於國內市場鋼簾線需求復蘇和本集團財務成本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大幅上升38.7%至人民幣20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49,3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58分，同比上漲38.7%。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房地產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復蘇的推動下，中國貨車用輪胎替換的需求已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下行趨勢中持續溫和地回升。另一方面，中國客車銷售的持續增長以及隨著二零一二年九月底美國對中國低端乘用車子午輪胎出口為期三年的反傾銷制裁的結束帶動美國對中國客車子午輪胎需求的上升，這些因素均成爲了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客車輪胎產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總產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了12.8%。另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期內中國的輪胎總產量錄得14%的溫和增長至大約2.28億條，當中近2億條爲子午輪胎，總子午化率爲88%。

業務回顧

受惠於中國子午輪胎行業的復蘇，興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了穩定的銷售業績。期內，本集團的總銷售量按年同比增長8.0%至262,1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10.2%至227,400噸，而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則爲32,600噸，與去年同期持平。兩種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8%及12.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5.1%及13.4%）。切割鋼絲的銷售量爲2,100噸，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量0.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5%）。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貨車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11.6%至150,500噸，主要受惠於貨車用輪胎替換需求的增長。另外，客車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7.6%至76,900噸，部份原因是受到中國轎車數量持續增長的帶動。期內，貨車及客車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6.2%及33.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65.4%及34.6%）。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噸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227,400	206,400	+10.2%
- 貨車用	150,500	134,900	+11.6%
- 客車用	76,900	71,500	+7.6%
胎圈鋼絲	32,600	32,600	-
切割鋼絲	2,100	3,700	-43.2%
總計	262,100	242,700	+8.0%

作為在中國擁有強大客戶基礎的行業領導者，興達充分受惠國內市場需求的復蘇。期內，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0.5%。另一亮點是集團成功優化出口的產品的組合，當中，出口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額佔出口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提高。集團相信，隨著與國外主要客戶合作完成更多的產品認證，海外市場未來將為集團提供更多的盈利貢獻。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的降幅大於產品平均售價的降幅，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盤條，盤條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率於期內降低至54.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7.0%)。

本集團已根據市場需求的上升加快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擴充計劃。期內，山東廠房的建築工程正在加速進行，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試產。山東廠房的新產能是為滿足國內市場的中期需求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和胎圈鋼絲的年產能維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以來的水平，即分別維持在 500,000 噸、12,000 噸和 100,000 噸的水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產能利用率和子午輪胎鋼簾線產能利用率分別上升至 84.1%和 89.1%(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0.6%和 84.0%)。

為了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豐富自身的產品組合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興達於回顧期內共研發 2 種子午輪胎鋼簾線、3 種胎圈鋼絲及 1 種切割鋼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 175 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6 種胎圈鋼絲及 12 種切割鋼絲（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71 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3 種胎圈鋼絲及 9 種切割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比重	二零一二年	比重	變動
		(%)		(%)	(%)
子午輪胎鋼簾線	2,474.9	91	2,461.4	89	+0.5
—貨車用	1,682.0	62	1,659.6	60	+1.3
—客車用	792.9	29	801.8	29	-1.1
胎圈鋼絲	189.4	7	198.2	7	-4.4
切割鋼絲	44.5	2	104.1	4	-57.3
總計	2,708.8	100	2,763.7	100	-2.0

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並錄得收益人民幣1,682,000,000元及62.1%佔比。隨著海外市場擴大及本土市場日益增長，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錄得收益人民幣792,900,000元，而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9,4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63,700,000元輕微下跌2.0%或人民幣54,900,000元至人民幣2,708,8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的降幅大於銷售量的增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上升18.1%或人民幣103,000,000元至人民幣67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68,000,000元）。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的下跌以及產能利用率的提高，毛利率上升至24.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300,000元下降人民幣11,500,000元或30.8%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25,800,000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0,000元上升22.2倍至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批出的經常性津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6,700,000元減少人民幣9,500,000元或5.4%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167,200,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有效的控制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400,000元或26.9%至人民幣12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和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股份獎勵)產生的費用有所提高。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00,000元下跌人民幣15,000,000元或40.8%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00,000元。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賬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7,300,000元下降人民幣23,800,000元或41.5%至人民幣33,500,000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平均銀行貸款下降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65,300,000元，有效稅率維持在18.2%的水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3,100,000元及18.2%)。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3,800,000元上升人民幣99,200,000元或51.2%至人民幣293,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支付股息及購買廠房和機器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5,000,000元至人民幣406,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9,700,000元及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29,400,000元較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14,100,000元為高。

銀行借貸的款項全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之借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000元或23.5%至人民幣910,000,000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5.32%至6.0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61 %至7.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3,200,000元，增加5.9%至人民幣5,076,5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600,000元增加2.8%至人民幣3,07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倍增加至1.65倍。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超逾一半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關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升值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營運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及應收結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4,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4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2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123,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0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新的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8,700,000元）。僱員薪酬一般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3,4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金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駐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份作為第二批股份的增加部分，而剩餘的5,481,000股份將視為第三批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22,4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股份的全部股份和約三分之一的第二批股份已歸屬獲選之僱員。餘下的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起的五年內歸屬獲選之僱員。

展望

儘管2013年上半年經濟增長略為放緩，但中國正推行多項的經濟改革，旨在穩定短期增長及引導經濟長遠邁向更健康平衡地發展。在新一屆的國家領導班子的推動下，中國政府正著手在未來十年進行大規模的城鎮化計劃，這將需要大量基建及房地產投資，刺激貨車輪胎的替換需求，加上國內對客車需要持續增加，將為輪胎製造行業及興達提供有利的環境。

隨著國內市場持續地復蘇，興達已經著手加快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充速度以應付來自國內主要輪胎生產商的产品訂單。該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的第一季度正式投產。同時，本集團計劃對其第一代機器進行更新換代，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將現有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提高約4%。

除了本土市場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擴充其全球客戶基礎，將憑藉其卓越的行業地位及與國際主要輪胎製造商的良好關係，集團有信心未來來自海外市場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訂單數量和佔全球鋼簾線市場份額將逐步提升。

展望未來，興達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以保持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擴充產品供應和全球客戶基礎。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及承諾，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 Sharp 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滙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確保了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內部消息的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了在此公佈所述有關按照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而購買公司的股份之外，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